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送達代收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

局陳紫煙

相 對 人 恆雄昌國際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龍介順有限公司聲請選任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同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補繳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余沛恩已於110年10月29日經本院確認與相對人公司股東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確定，而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（如會計師、律師）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而選派之清算人，於經本院核定適當之報酬後，即有依法命由聲請人預納之必要，如聲請人拒絕預納，依上揭規定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命

01 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具狀陳報是否願
02 意預納清算人之相關報酬費用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71條之7、第7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黃紹齊